



不符合项报告

审核领域及 类型	☐ QMS ☒ EMS ☒ OHS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统：初次认证第（二）阶段 环境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第（二）阶段		
受审核方	瑞昌市江瑞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受审核部门	供应部	陪同人员	刘勋
不符合事实描述： 查公司未能提供对爆破外包方瑞昌市爆破服务有限公司和民爆物品供方瑞昌市民爆物品专营有限公司施加环境、安全影响的相关证据，不符合要求。 上述事实不符合： ☐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 条款 ☐ GB/T 50430-2017 标准 条款： ☒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8.1 条款 ☐ 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标准 条款 ☒ ISO45001: 2018 标准 8.1 条款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 ☐ 严重 ☒ 一般 审核员：王亚军 审核组长：王亚军 受审核方代表：刘勋 日期：2019.12.6 日期：2019.12.6 日期：2019.12.6			
纠正措施验证（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 王亚军记录了纠正措施及附件：相关方告知书，培训记录，实施有效。 审核员：王亚军 日期：2019.12.9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不符合项事实摘要:

未能提供对爆破外包方瑞昌市爆破服务有限公司和民爆物品供方瑞昌市民爆物品专营有限公司施加环境、安全影响的相关证据。

纠正情况:

已对爆破外包方瑞昌市爆破服务有限公司和民爆物品供方瑞昌市民爆物品专营有限公司进行了施加环境、安全影响告知书。

原因分析:

供应部相关人员对 GB/T24001-2016 标准条款 8.1 和 ISO45001:2018 标准条款 8.1 理解程度不够

纠正措施:

组织相关人员对 GB/T24001-2016 标准条款 8.1 和 ISO45001:2018 标准条款 8.1 进行培训。

预定完成日期: 2019.12.10

举一反三检查情况:

重新对其他供方进行检查,未发现类似情况。

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

整改实施有效。

验证人: 刘勋

日期: 2019.12.8

受审核方代表: 刘勋

日期: 2019.12.8



培训记录表

培训项目	GB/T24001-2016 标准 8.1 条款、ISO45001: 2018 标准 8.1 条款进行标准理解培训。			培训讲师	刘勋	
培训方式	内部培训	时间	2019.12.8		地点	公司会议室
培训人员名单 (共人)	刘遵强、黄占君、孙千运、朱宇文 共计 4 人					
培训内容摘要： GB/T24001-2016 标准 8.1 条款、ISO45001 标准 8.1 条款进行标准理解培训。						
考核方式及成绩						
姓名	考核方式	成绩		姓名	考核方式	成绩
刘遵强	口试	合格				
黄占君	口试	合格				
孙千运	口试	合格				
朱宇文	口试	合格				
培训有效性评价： 培训实施有效，达到预期效果。						
培训老师：刘勋						
记录人	刘遵强	确认人	刘勋	日期	2019.12.8	



环境和职业健康相关方告知书

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是每个公司经行生产、活动和服务时都必须考虑的问题。我们认识到，与其他经济组织一起，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预防事故、保护员工健康安全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和义务。本着预防污染，努力谋求可持续发展之路，使我们的环境和员工健康不断得到改善，完成社会所赋予企业的责任和义务。本公司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是：

遵守法律法规，确保产品质量，追求顾客满意；

预防环境污染, 控制安全风险 实施持续改进。

我们承诺：

1. 遵守 GB/T24001：2016、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和国家及本地区所有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2. 致力于减少资源耗用及生产废物。
3. 坚持以预防为主，不断致力于社会环境和作业环境的改善，做到职业健康安全工作的可控化、人员和谐化、环境友好化。
4. 使员工充分认识到他们对环境和社会的责任，人人积极参与环境保护活动和职业健康安全。
5. 将我们为实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所做的努力传达给社会。

在积极推进公司技术和经济许可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行动的同时，为了加强与公司相关方在环境保护和



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合作，实现污染预防、生产安全以及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行为的持续改进，对物料、服务供应商、工程承包方等相关方提出以下要求：

- 1.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的原材料、生产过程、服务应满足（或设法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保证质量和保护环境。
- 2.在生产、活动或服务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应制定计划，采取措施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
- 3.在生产活动或服务过程中存在重大危害因素，应制定相应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应保证特种作业员持证上岗，特种设备等检验合格，员工劳动保护设施配备齐全有效，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从事具有重大危险的活动或工序作业的员工应规范操作，现场施工活动和管理满足国家相应的安全法规和标准要求。
- 4.在生产、施工过程中，应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安全有效的生产工艺、生产与施工设备、先进的施工方法等，不得采用国家或地方已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与施工设备。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噪声、粉尘、废水和有害废物的污染，并对施工现场的废弃物妥善处置；采取措施保证员工安全，减少职业病危害。



- 5.应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品，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存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露等事故，避免发生环境污染和生产事故。
- 6.在储运过程中，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车辆排放的废气、噪声及车辆冲洗废水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扰乱厂区附近居民的生活。

告知方：瑞昌市江瑞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接收方：瑞昌市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告知日期：2019 年 12 月 8 日



环境和职业健康相关方告知书

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是每个公司经行生产、活动和
服务时都必须考虑的问题。我们认识到, 与其他经济组织一起,
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预防事故、保护员工健康安全是我们
共同的责任和义务。本着预防污染, 努力谋求可持续发展之路,
使我们的环境和员工健康不断得到改善, 完成社会所赋予企业的
责任和义务。本公司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是:

遵守法律法规, 确保产品质量, 追求顾客满意;

预防环境污染, 控制安全风险 实施持续改进。

我们承诺:

6. 遵守 GB/T24001: 2016、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和国家及
本地区所有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及其他
要求。
7. 致力于减少资源耗用及生产废物。
8. 坚持以预防为主, 不断致力于社会环境和作业环境的改善,
做到职业健康安全工作的可控化、人员和谐化、环境友好化。
9. 使员工充分认识到他们对环境和社会的责任, 人人积极参与
环境保护活动和职业健康安全。
10. 将我们为实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所做的努力传达给社
会。

在积极推进公司技术和经济许可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和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行动的同时, 为了加强与公司相关方在环境保护和



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合作,实现污染预防、生产安全以及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行为的持续改进,对物料、服务供应商、工程承包方等相关方提出以下要求:

- 7.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的原材料、生产过程、服务应满足(或设法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保证质量和保护环境。
- 8.在生产、活动或服务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应制定计划,采取措施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
- 9.在生产活动或服务过程中存在重大危害因素,应制定相应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应保证特种作业员持证上岗,特种设备等检验合格,员工劳动保护设施配备齐全有效,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从事具有重大危险的活动或工序作业的员工应规范操作,现场施工活动和管理满足国家相应的安全法规和标准要求。
10. 在生产、施工过程中,应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安全有效的生产工艺、生产与施工设备、先进的施工方法等,不得采用国家或地方已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与施工设备。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噪声、粉尘、废水和有害废物的污染,并对施工现场的废弃物妥善处置;采取措施保证员工安全,减少职业病危害。



11. 应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品，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存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露等事故，避免发生环境污染和生产事故。
12. 在储运过程中，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车辆排放的废气、噪声及车辆冲洗废水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扰乱厂区附近居民的生活。

告知方：瑞昌市江瑞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接收方：民爆物品供方瑞昌市民爆物品专营有限公司

告知日期：2019 年 12 月 8 日